



船舶事务科  
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 
海港政府大楼24楼  
电话号码 (852) 2542 4510  
传真号码 (852) 2545 0556

Shipping Division  
24/F., Harbour Building,  
38 Pier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 
Tel. No.: (852) 2542 4510  
Fax No.: (852) 2545 0556

网站 WEBSITE: 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>  
电邮地址 E-mail: [ss\\_css@mardep.gov.hk](mailto:ss_css@mardep.gov.hk)  
贵署档案 Your Ref.:  
本处档号 OUR Ref.: MD-CSS-F02-040-04A-001

### 2025年防污公约附则VI的要求

致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及船级社，  
先生/女士，

MEPC.385(81)决议案 - 2025年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 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，并将于2025年8月1日生效。内容关于低闪点燃料及其他燃油相关问题；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；获取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(IMO DCS)的数据以及增加运输工作的数据和增强粒度水平。

2. 本处谨提醒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及船舶经理人，须符合上述《防污公约》的要求。现胪列以下要点以供参照：
  - i. 「燃油」的定义已修订，以涵盖所有未列出的燃料，并新增「气体燃料」的定义；
  - ii. 使用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加注后，必须向接收燃料的船舶提供载有特定资料的燃料交付单<sup>1</sup>，而燃料交付单须在船上保存。交付的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毋须取样；
  - iii. 对于进行重大改装的船舶，如涉及安装替代蒸汽系统的船用柴油机，则该发动机应被视为非完全相同替代的发动机，并可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第13.2.2条遵守第II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，而非第III级排放标准。
  - iv. 2026年1月1日或之前，所有5000总吨或以上的香港注册船舶的《船舶能效管理计划》须包括根据MEPC.385(81)决议案和MEPC.1/Circ.913通函所描述方法收集更强粒度的耗油数据<sup>2</sup>。
  
3. 《2025年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(修订)规例》(2025年第105号法律公告)关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的新增要求将于2025年8月1日生效。所有香港注册船舶在适用情况下均须遵从《防污公约》的规定。未能符合上述规例者，可能导致港口国监督作出干预。

<sup>1</sup> 燃料交付单应包含的资料，请参阅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第18条及附录的规定。

<sup>2</sup> 经决议案MEPC.385(81)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VI的附录IX所规定的的数据收集，附则VI第27规定的每条适用船舶，均须修订其《船舶能效管理计划》，以确保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第26.2条的规定。修订时应参照《2024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(SEEMP)制定导则》(决议案MEPC.395(82))。

4. 为确保有充分时间因应上述第2段(iii) - (iv)项要求，船东及船舶经理人应尽早联系本处的认可机构，以更新《船舶能效管理计划》，以收集及申报船舶的耗油数据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及认可机构（船级社）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资讯，并据而行事。
6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透过电邮 [ss\\_css@mardep.gov.hk](mailto:ss_css@mardep.gov.hk) 联络本处货船安全组。

海事处处长

(无签署电子版)

(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余雄辉 代行)

2025年7月31日